

附件 2

县级“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编制参考提纲

摘要

简述规划的编制背景、工作过程和规划主要成果等。

规划主要特性表。

1 农村供水现状评估

1.1 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和水资源概况

简述全县（市、区）地形地貌、河流水系分布和水文地质，行政区划，各类供水工程及覆盖人口，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1.2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及成效

总结“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的完成情况，分析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完成情况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分析预测到 2020 年底农村供水总体状况。

1.3 对标评估农村供水现状

依据农村供水新的标准，对农村供水现状进行全面评估，对于未达到标准的工程和区域，要明确不达标问题并深入分析原因。

2 实施“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的必要性

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依据新的农村供水标准，结合当地城乡统筹和乡村规划，从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薄弱环节）、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均衡推进）等方面，简述实施“十四五”农村供水规划的必要性。

3 规划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3.1 规划编制依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2)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2017年
- (4)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
- (5) 《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
- (6) 《水利部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9〕150号）
-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
- (6)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

- (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
- (1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 (14) 其他相关文件、规划及技术标准。

3.2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基准年为 2020 年，水平年为 2022 年和 2025 年。

3.3 规划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4 规划目标

目标要具体、量化、可考核，分别提出 2022 年和 2025 年的目标。

4 规划布局

4.1 水量供需平衡分析

分析县域内农村供水水源条件与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从总量供应、时空分布等方面进行分析。

4.2 总体布局

农村供水规划应与乡村振兴规划、村庄规划、水资源规划等相协调。

4.3 规划分区

同一类型地区可不分区，多种类型地区建议分区。按县域地形

地貌、水源条件和人口布局等因素进行规划分区；针对各分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供水特点，分别提出规划方案。

5 工程建设内容

纳入规划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逐处提出规划设计主要内容清单和工程量；分散供水工程打捆统计工程量。

6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6.1 水源地概况

简述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类型、分布和水源水质状况，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立、治”情况。

6.2 水源保护措施

对纳入规划且尚未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千人以上工程，逐处提出简要保护措施和预计划定时间，并对全县进行汇总。

7 创新工程管护机制

7.1 水价机制建设

千人以上工程逐处测算供水成本和定价。千人以下集中工程，逐处或以县为单元，测算供水成本和定价。明确工程建成后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措施。对特殊困难地区、供水工程和人群，提出维修养护财政补助需求和经费落实方案。

7.2 运行管护机制

对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明晰工程产权并由产权人逐处落实运行管理主体和运行管理措施。

7.3 用水户参与

明确用水户在工程建设前、建设中和建设后的具体参与方案。

8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1 编制依据

8.2 投资估算

原则上，依据工程量和单价，适当考虑物价变化，集中供水工程逐处估算，分散工程打捆估算，并对全县进行汇总。

限于条件时，可参考近3年当地供水工程设计成果进行估算。

8.3 资金筹措

从市场机制、社会资本、各级政府投入、入户自筹等方面，提出资金筹措方案。申请中央补助资金要说明用途和理由。

9 财务分析

从投入产出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包括财务费用、效益分析等内容。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贷款等融资建设的工程，要分析还贷能力。

10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简述工程建设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环境影响，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11 分期实施意见

对“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建设任务，按照工程规模、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和投资可能，由县政府或水利等部门筛选项目清单

并进行排序，必要时提出分期安排实施方案。

12 保障措施

12.1 强化组织领导，逐级压实责任

12.2 引入市场机制，多方筹措资金

12.3 规范工程建设，确保建设质量

12.4 加强运行管护，健全机制体制

附表：1.____县（市、区）农村供水基本情况统计表

2.____县（市、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工程建设
内容表

3.____县（市、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投资估算表

4.____县（市、区）“十四五”农村供水概况和预期效益
分析表

附图：1.____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现状分布图（含水源地）

2.____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分布图（含水源地）

附表 1

____县(市、区)农村供水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是否 2005 年前建设 (是/否)	工程处数	覆盖人口数 (人)	工程规模					水源情况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管网长度 (km)			水厂		水源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混合)	水源水质情况 (III类及以上/III类以下)	水源保护 (划、立、治情况 (是/否))	管护责任主体		生活用水水价 (元/m ³)		
									小计	村级以上管网长度	村内管网长度 (不含入户管)	水处理工艺	监控系统建设 (是/否)				管理责任主体	经营管理方式	供水成本水价	运行成本水价	执行水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县合计				/		/					/	/	/	/	/	/	/	/	/	/	
1	规模化供水工程	城乡一体化工程(农村地区)	小计			/															
			***工程			/															
		万人工程	小计			/															
			***工程			/															
2	小型供水工程	千人工程	小计			/															
			***工程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100-999)	小计			/															
			***工程			/															
3	分散供水工程 (<100人)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水井	/	/	/		/	/	/	/	/	/	/	/	/	/	/	/	/	/	/
		集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水窖、水柜	/	/	/		/	/	/	/	/	/	/	/	/	/	/	/	/	/	/
		引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无设施(挑水、担水、拉水)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以工程项目为单元进行填写;千人以上工程和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现状信息要与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2. 覆盖人口数指供水范围覆盖的农村常住人口和县城以下的城镇常住人口(不含城关镇),也包括节假日等期间返乡的外出农村户籍人口;下同;
3. “水处理工艺”:仅消毒填写“1”、仅处理不消毒填写“2”、常规处理(混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消毒填写“3”、一体化净水设备+消毒填写“4”、膜处理+消毒填写“5”、其他填写“6”;
4. 管理责任主体:县级管理填写 A,乡(镇)管理填写 B,村级管理填写 C;
5. 经营管理方式:企业化管理填写 A,拍卖填写 B,承包填写 C,集体填写 D,其它填写 E(要在备注中说明具体经营方式);
6. 分散供水工程以县为单元打捆填写,划“/”处无需填写;其中,集雨工程中的覆盖人口数包括水窖、水柜类受益人口数。

附表 2

____县（市、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工程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水厂位置	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处）			覆盖人口（人）		供水规模（m ³ /d）		水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总处数	新建工程处数	改造工程处数	覆盖人口	其中新增覆盖人口	设计供水规模	其中新增供水规模	水源类型（地表水/地下水/混合型）	水源水质（Ⅲ类及以上/Ⅲ类以下）	水源保护、立、治情况（是/否）	水源工程（新建/改造/既有水源）	水质净化和消毒设备（台）		管网配套（km）			计量设备（块）		规模化水厂能力建设		
															净化设施设备	消毒设备	小计	村级以上管网长度	村内管网长度（不含入户管）	进、出水厂水计量装置	入户水表	水质化验室（处）	自动化监控系统（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县合计		/	/								/	/	/	/										
1	规模化供水工程	城乡一体化工程（农村部分）	小计	/	/							/	/	/	/									

		万人工程	小计	/	/							/	/	/	/									

2	小型供水工程	千人工程	小计	/	/							/	/	/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00-999人）	小计	/	/								/	/	/	/								

		供水小站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	千人工程	小计	/	/							/	/	/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小计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填写；针对单个工程，新建工程处数和改造工程处数仅填写 1 列即可；
2. 填表时，请按工程规划建设的轻重缓急顺序填写；
3. 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列入规模化工程建设范畴：1.城乡供水管网延伸的供水工程；2.规模化工程管网延伸的供水工程；3.规模化以下工程联网达到规模化以上的供水工程；4. 配套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和计量设备的万人工程；5.更新改造老旧管网的万人工程；
4. 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列入小型供水工程范畴：1. 兼并、联网后，供水规模仍为万人以下的供水工程；2. 更换小水源、配备净化消毒设备的、千人以下的集中供水工程；3. 健康水站；
5. 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列入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范畴：1. 2005 年之前建设、管道材质较差、管网漏损率而实行管网更新改造的供水工程，以及配套计量设备的供水工程。包括千人工程和千人以下集中工程；2. 通过兼并、联网等方式，更新改造对象以 2005 年建成小型工程为主的工程。

附表 3

____县（市、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总投资	其中，水源工程投资		其中，水厂投资		其中，输配水管网投资			计量装置投资			规模化水厂能力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	划、立、治投资	水厂投资	其中，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投资		小计	村级以上管网	村内管网（不含入户管）	小计	进、出水厂水计量装置	入户水表	水质化验室	自动化监控系统		
								净化设施设备	消毒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县合计			/																
1	规模化工程	城乡一体化工程（农村部分）	小计	/															

		万人工程	小计	/															

2	小型供水工程	千人工程	小计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小计	/															

		供水小站	小计	/															

3	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	千人工程	小计	/															

		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小计	/															

填表说明：

1. 此表以工程为单位进行填写；
2. 填表时，请按工程规划建设的轻重缓急顺序填写。

附表 4

____县（市、区）“十四五”农村供水概况和预期效益分析表

序号	基本情况（2020 年底预测数据）			2020 年预测情况					2022 年预测情况					2025 年预测情况				
	总人口	农村供水人口（人）	自然村数量（个）	农村集中供水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率（%）	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比覆盖例（%）	自然村通水率（%）	农村集中供水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率（%）	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比覆盖例（%）	自然村通水率（%）	农村集中供水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率（%）	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比覆盖例（%）	自然村通水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县合计																		

填表说明：

1. 集中供水工程：指服务人口大于等于 100 人的供水工程；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
2. 自然村通水率（%）=80%及以上的用水户实现自来水入户的自然村数量/自然村总数×100%。